

公司名称: AIPPI 日本分会

主管人: 会长 长泽健一

## 1.

### <现状>

当前, 在中国商标审查的过程中, 如申请人最初就接到驳回审定, 则不能作出回复而只能提交“驳回商标复审申请”, 因此到得以注册为止将花费较多的时间和费用。

### <改善请求>

在驳回审定之前, 希望审查员务必发出其有权决定的驳回理由通知。如果能针对驳回至少作出 1 次回复, 则会有更多的商标申请能尽早完成注册。

另外, 在驳回理由通知发出后, 目前设定的回复期限为接收之日起 15 日以内。与其它国家相比, 供申请人考虑回复内容的时间比较短。希望将回复期限至少延长为 1 个月。

## 2.

### <现状>

与上述 1. 相关, 现在普遍的做法是在提交“驳回商标复审申请”的同时, 提交“已注册商标 3 年未使用撤销审查申请”。以往, 如果已提交“未使用撤销审查申请”, 那么在审查结果出来之前, 要求暂缓对“驳回商标复审申请”的判断, 是可以得到批准的。但是最近, 出于“尽早解决问题”的目的, 会发生上述暂缓要求尚未被批准, “驳回商标复审申请”的审查结果就先出来的情况, 导致“未使用撤销审查申请”失去意义。

并且, 驳回时的了结速度非常快, 因此申请人为慎重起见, 一般会再次提出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 28 条的规定, 商标局应在 9 个月内结束审查。这一规定的重点在于尽早赋予权利, 这是可以理解的, 但问题是存在不必要的程序, 从而导致发生了本末倒置的情况。

### <改善请求>

希望可以象以往那样, 暂缓对“驳回商标复审申请”的判断。

完